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6)桂13破1号之二

申请人：贵州三联煤矿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新龙场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福朝。

2016年12月21日，我院裁定广西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合煤公司）进行重整，2017年3月12日，贵州三联煤矿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联公司）以三联公司与合煤公司系关联企业、并存在经营管理混同、资产混同、人员混同、财务混同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将三联公司与合煤公司进行合并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三联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2日，住所地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新龙场镇，登记机关为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。三联公司系合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除其高管人员由合煤公司任免外，经营上自负盈亏，独立经营，具有独立的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，系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。

本院认为：三联公司系合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与合煤公司具有关联性。但三联公司独立经营，其与合煤公司并不存在资产、债务、经营决策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严重混同，并未失去独立的法人人格，为此，三联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，不符合法律的规定。其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独立申请重整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

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贵州三联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叁份，上诉于广西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韦远潇

审 判 员 石晓志

审 判 员 邓 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思憶